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8 年 6 月 25 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3 万股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 2、授予价格：15.94 元/股
- 3、授予数量：73 万股
- 4、授予人数：62 人
-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激励对象	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胥刚（副总经理）	2	2.7397%	0.02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含控股子公司) (61 人)	71	97.2603%	0.8858%
合计 (62 人)	73	100.00%	0.9108%

7、相关股份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解限售比例全部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此前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首次授予）》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03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 6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730,000 股增资款合计 11,636,2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7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906,2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880,000.00 元，累积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0,880,000.00 元。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00,000	74.98	730,000	60,830,000	75.21
首发前限售股	60,100,000	74.98	-	60,100,000	74.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730,000	730,000	0.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50,000	25.02	-	20,050,000	24.79
（三）总股本	80,150,000	100.00	730,000	80,880,0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刘准	17,119,608	21.36	-	17,119,608	21.1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80,150,000 股增加至 80,88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包含董事。经公司自查，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胥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80,88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85 元。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